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關連交易
廣州匯通增資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廣州匯通增資的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增資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廣州匯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廣州匯通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分別由新豪、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認繳。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新豪、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各方確認按照上述廣州匯通股東決議案出資。

增資的財務影響

增資前，廣州匯通由新豪及匯富寶通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增資完成後，廣州匯通由新豪、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廣州匯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廣州匯通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增資而錄得收益或虧損。

廣州匯通的原始收購成本

廣州匯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於成立時，廣州匯通由新豪及匯富寶通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新豪就成立廣州匯通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5,200,000元。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雖然增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批准，但並未要求相關各方同時完成出資，而僅要求該等出資於未來某一日期前完成。因此，本公司錯誤地認為，鑒於各方尚未進行出資，增資亦尚未落實，因此毋須在相關時間作出公告。由於上述誤解，董事經進一步審閱上市規則規定及近期珠海裕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左右向廣州匯通注資後，首次意識到增資可能於訂立股東增資協議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時發佈公告。

補救行動

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及無意之失，本公司嚴肅處理此等不合規事件。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發出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特別是關於如何識別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財務人員提出要求，本公司亦將安排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要求有關的額外培訓課程，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經營管理標準；

- (ii) 於識別一項潛在關連交易後，本集團將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如有必要)，以確保本集團準確了解上市規則有關潛在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安排審查及更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數據庫，以便本公司擁有最新的關連人士數據庫，以識別未來的潛在關連交易；及
- (iv) 本公司亦將指派一名本集團專責職員(「專責職員」)管理本公司上述關連人士數據庫，並定期安排更新該數據庫，以保持隨時更新數據庫中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加強其監控關連交易的現有程序，以便將與新交易對手的任何潛在交易提交專責職員進行審查。專責職員屆時應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據庫中交叉核對潛在交易對手的名稱，確定該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關連交易，並據此通知董事會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潛在關連交易。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

* 僅供識別